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 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0004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200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1	雨污水管等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服务	鄞州区东部新城核心区及东部区域的排水管网养护（巡查、清淤、疏通）；雨污水井、落水井、出水口、井盖基座维修、井盖（甲供）更换等排水设施零星维修；抗台应急抢险及重大事件保障、排水设施巡查保护等；具体任务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人民币 300 万元/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公告期限: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4日,计5个工作日。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4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4、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费用请于开标现场支付于代理单位,否则可拒绝其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3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

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联系人：吴俊炜 电话：0574-8741994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郑菊琴、王凯翔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二、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站点（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四、其他事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提供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和纳税人识别号；

2、根据税总发【2016】75 号文件第十八条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1）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2）纳税人识别号；（3）地址电话；（4）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2	1、报价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注：全费用综合单价采用统一的浮动率形式报价，不允许上浮，下浮格式为 -XX%；且只允许出现一个浮动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单价限价或零星维修费用报价未采用下浮格式报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构成：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工程维修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日常巡查养护费和应急保障或突击任务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 万元/年，服务费用超过采购预算部分，不予结算。 4、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5、除巡查任务外本项目管网养护或其他零星维修任务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7、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封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4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服务期限及维修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零星维修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上载明的工期要求为准。
16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注：质保期以递交的竣工资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18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采购人指定； 2、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1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踏勘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按照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21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

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资料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9）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承诺；

（14）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注意事项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

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格，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打“★”)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1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

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服务范围	通途路（不含）、东外环路（不含）、宁穿路（含）、盛莫路（不含）、百丈东路（含）、邱隘大道（含）、铁路（不含）、甬新河（不含、且桥梁不包括）的合围区域范围，详见附件图纸。
服务期限及维修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零星维修工期：除巡查任务外本项目其他养护或零星维修任务工期要求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上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以递交的竣工资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现场	采购人指定。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内容

（一）基本要求

- 1、应根据东部新城排水设施状况、运行条件等制定养护计划和对策。
- 2、应加强排水管道巡查，建立排水管道巡查制度，每天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道路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情况，同时把每日巡查详细情况记录在检查记录表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100%。
- 3、应根据东部新城养护范围、工程量、养护要求、养护特点，制定科学养护方案，配备必要养护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
- 4、养护人员持证上岗，通过业务和专业培训，提高养护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 5、广泛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让养护维修和管理手段逐步向机械化过度，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工作条件，保障操作安全。
- 6、应利用现代高科技技术手段对地下排水管道实时排查，诊断管道渗漏状况和渗漏区域，实现对地下排水管道故障的早发现，早预见。
- 7、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区域，雨水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
- 8、在每年汛期前一个月，应完成对管理区域内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全面检查、清疏和维修。
- 9、城市排水管道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日常台帐、各项作业记录、管道影像记录、质

检记录、计量记录、安全档案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应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10、排水设施保护：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或管理部门，并配合执法查处。

（二）检查井、雨水口管理

1、路面上的检查井、雨水口框盖，应完整无损、安装平稳，无响声，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text{m} \times 1.5\text{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做好日常检查，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箅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确保检查井、落水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3、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

4、井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流槽无破损，井内无浮渣，如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5、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6、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20MPa 。

7、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 $\pm 5\text{mm}$ 之间，无跳车现象。

8、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加以保护。

9、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10、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 。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11、井内设置安全防护网应安装牢固，无缺失。

（三）雨污水管道管理

1、雨污水管道应定期维护，保持管道内水流通畅。管内清淤宜用射水疏通，**疏通频次每年两次**。

2、应加强重视排水管道的巡查，其内容为：检查地面有无沉陷、有无过重的外荷载、井内有无异变、水流是否正常、有无违章接入管线、有无堵塞物。发现污水外溢、管道堵塞等现象，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疏通。施工工地附近应提高巡查频率，发现向排水管道排放泥浆、倾倒垃圾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3、应做好各类运行记录，规范记录维护、巡查情况，台帐资料齐全。

4、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允许最大积泥深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最大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雨水管或合流管	600mm 以下	管径的 1/6
	600mm 以上	管径的 1/6
污水管	任意管径	管径的 1/6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6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40mm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60mm
	无沉泥槽	与管道积泥深度相同

（四）倒虹管管理

- 1、应定期维护，保持倒虹管水流通畅。及时清理倒虹管前井室内的积泥，防止积泥流入倒虹管。
- 2、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式，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的地方，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量冲洗另外一条的方法。
- 3、应经常巡查倒虹管及其附属设施，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汇报或处置。
- 4、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牌应定期油漆、维护，保持清晰完好。

（五）排放口的管理

- 1、应经常巡查，及时维护，保持排放口水流畅通。发现向排放口倾倒垃圾和在其附近堆物占压应及时制止。
- 2、河床淤泥而导致水流受阻的排放口应定期疏浚。
- 3、岸边式排放口的挡土墙或护坡应保持结构完好，如有倾斜、沉陷、裂缝等损坏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 4、排水口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5、每年汛期前应全面疏通排放口。

（六）污泥处理运输管理

- 1、污泥清掏应及时清洗窰井周边。
- 2、污泥应及时送往处理场地统一进行处置，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 3、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滴、漏、洒，不影响城市道路卫生。
- 4、在污泥清理作业时，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七）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管理

- 1、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3、应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4、城市排水管道的养护维修操作应由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持有排水管道养护工岗位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的人员，并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5、每年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对管道养护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每年必须有一定比例人数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帐记录。

6、养护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在道路上从事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排水管道养护人员下井前，管理人员都必须查清管径、水深、潮汐以及附近工厂污水排放情况，并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以及照明等工作，同时制订防护措施，以防不测。下井作业时，井上有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配备安全带、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必要时还需采取防毒措施，配带防毒用具。出于安全考虑，应尽量采用机械作业，减少人工直接下井作业。

8、城市排水管道的养护维修单位应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养护维修操作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编制书面安全操作方案，并对排水管道养护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城市排水管道的养护维修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测设备。

10、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护栏等防护措施；在区域的交通主干道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八）其他管理规定

1、防汛抗台期间，应积极主动做好以下防汛抗台工作。

（1）切实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和完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设备的配备，培训和演练抢险队伍，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管护。进一步强化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排水管网摸底调查工作，加强排水管道疏浚，确保汛期城市排水管网畅通。

（3）落实预案，做好汛期应急处置和值守工作。完善防汛抢修预案和应急措施，切实加强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组织，检修抢险设备，做好抢险预案，完善值班制度，提前做好疏浚抢险设施、设备、人员准备，确保迅速准确排出险情。

（4）加大排水设施巡查。全面排查排水设施，引起路面积水，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排查期间，做好交通组织和文明施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密切监控相关结构设施、排水设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 (5) 加大宣传和协调工作。应向社会、市民公布暴雨积水点举报电话，信息畅通。
- 2、接到井盖缺失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更换或者设立明显标志。
- 3、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
- 4、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 5、认真完成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三、人员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及实际需求配置。注：1、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5 日内，将拟投入人员情况及证书等信息提供给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2、如遇重特大汛情台风情况（宁波区域内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本采购文件要求资历。

四、设备设施要求：

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获得中标后在鄞州区东部新城区域范围内设置不小于 150 平米（自有或租赁均可）的仓储服务机构。

2、其他设备设施根据评分标准及实际需求配置。

注：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5 日内，将上述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办公仓储服务机构场地的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或承诺函等信息提供给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投标限价

1、雨污水管日常养护费用限价：12 元/米·年。

2、排水管道检测、封堵基础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础单价限价	备注
一	封拆管堵			
1	木橡皮塞封堵，适用于管径≤300	元/次	143.84	包含封、拆一次
2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管径≤600	元/次	1380.72	包含封、拆一次
3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600<管径≤1000	元/次	1795.99	包含封、拆一次
4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1000<管径≤1200	元/次	4000	包含封、拆一次
5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1200<管径≤1500	元/次	6000	包含封、拆一次
6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管径>1500	元/次	8000	包含封、拆一次
7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堵	元/次	12000	包含封、拆一次
8	潜水员砖砌封堵	元/次	15000	包含封、拆一次
9	潜水员钢板封堵	元/次	18000	包含封、拆一次

二	检测			
1	CCTV 检测 $\phi \leq 600$	元/次·米	18	不含封堵、抽水、清淤等费用
2	CCTV 检测 $\phi > 600$	元/次·米	22	不含封堵、抽水、清淤等费用
3	声呐检测	元/次·米	15	不含封堵、抽水、清淤等费用
4	潜望镜检测 (QV)	元/次·米	7	不含封堵、抽水、清淤等费用

3、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基础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础单价限价	备注	
一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1	DN300	元/处	3473	不含封堵、清疏管道、抽水 等费用	
2	DN400	元/处	3785		
3	DN500	元/处	4197		
4	DN600	元/处	5544		
5	DN700	元/处	6011		
6	DN800	元/处	8029		
7	DN900	元/处	8816		
8	DN1000	元/处	10662		
9	DN1200	元/处	13537		
10	DN1350	元/处	16219		
11	DN1400	元/处	18517		
12	DN1500	元/处	21077		
13	DN1600	元/处	23082		
二	CIPP 原位固化（水翻法）				
1	DN300	元/次·米	1327	不含封堵、清疏管道、抽水 等费用	
2	DN400	元/次·米	1875		
3	DN500	元/次·米	2330		
4	DN600	元/次·米	2701		UV 光固化在水翻法价格基础 上, DN800 及以下管径增加 250
5	DN700	元/次·米	3669		

6	DN800	元/次·米	4566	元/米，DN800 以上管径增加 850 元/米。
7	DN900	元/次·米	4944	
8	DN1000	元/次·米	5817	
9	DN1200	元/次·米	7408	
10	DN1350	元/次·米	9207	
11	DN1400	元/次·米	9481	
12	DN1500	元/次·米	11876	
13	DN1600	元/次·米	13709	
三	不锈钢双胀环			
1	DN800	元/处	6160	不含封堵、清疏管道、抽水 等费用
2	DN900	元/处	6560	
3	DN1000	元/处	6880	
4	DN1200	元/处	7200	

4、排水检查井、雨水口盖（篦）更换基础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础单价限价	备注
一	检查井、雨水口盖（篦）更换			
1	检查井井盖更换	元/只	74.26	未计主材费用， 未考虑旧料处理。
2	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	元/只	285.37	
3	雨水口井盖更换	元/只	73.40	
4	雨水口井盖井座更换	元/只	244.42	

5、其他零星维修费用（计价依据）限价

（1）定额套用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或政策法规，则自新定额或政策法规实行当月起按新颁发的计价规范计取。税金税率按一般计税方法税率并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调整，若合同期间有新税金规定按新的执行。

（2）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①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区价）施工当月的信息价或施工工期内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②《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

③无信息价材料以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其它有关规定。

(3) 人工费均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的信息价或施工工期内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4) 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且在计量单明确。

六、养护维修经费的核拨

1、养护维修经费：由雨污水管日常养护经费与排水设施病害维修经费两部分构成，结合考评结果，按月予以核拨。

(1) 雨污水管日常养护经费月核拨金额=（雨污水管长度×雨污水管日常养护全费用中标单价/12-考核违约金）×80%；余款 20%作为年终考核经费，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一次性结清。

(2) 排水设施病害维修经费月核拨金额=经采购人和监理人（若有）签发的任务单签证的工程量作为月结算的依据，结合考核扣款办法，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7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5%，余款 2.5%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限期满后不计息返还。

2、月度考核办法：每月安排一次考评（满分 100 分），考评分数比例为：局领导考评占比 25%，业务科室考评占比 50%，第三方考评占比 25%；具体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考评结果与养护维修经费拨付额挂钩：

(1)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结算全额核拨养护维修经费；

(2) 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养护维修经费的 3%；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结算全额养护维修经费的 60%。

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该中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3、年度考核办法（仅适用于雨污水管日常养护）：年度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月度考核平均分为该年度内实际考核月的月考核平均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 90%，业主评分总分为 10 分，根据年度内实际养护和响应情况打分。

(1) 考核总分为 85 分（含）-95 分（不含）的，计算考核得分与 95 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年度考核经费（即扣除考核违约金后的月度养护经费 30%的余款之和）的 2%予以扣除；

(2) 考核总分为 85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年的年度考核经费。

七、考核办法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考核办法

检查项目		养护标准		评分标准
基本 规定 10 分	养护 管理	1、应建立排水管道巡查制度，每天巡查不少于两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年、月度重点养护计划，并在年、月初 5 日前上报上年、月养护总结情况。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 3 分；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 分；巡查不到位每次扣 1 分；发现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养护的每项扣 1 分。报表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报表存在漏报的，每次扣 1 分（当月总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每次扣 4 分（当月总分中）。
	档案 资料	城市排水管道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日常台帐、各项作业记录、管道影像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安全档案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档案资料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在月总分中扣除）。
设施 情况 55 分	管道、 检查 井、雨 水口允 许积泥 深度	类别		管道、雨水口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不符规定，每处扣 0.5 分。
		雨水管	600mm 以下	
		或 合流管	600mm 以上	
		污水管	任意管径	
		雨水口	有沉泥槽	
			无沉泥槽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60mm	
		无沉泥槽	与管道积泥深度相同	
	检查 井、雨 水口养 护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框盖应完整无损、安装平稳，无响声，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在±5mm 之间，无跳车现象；井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内无浮渣；安全网设置牢固。		井盖与管道性质不符；框盖缺损、不平稳、有响声每处扣 1 分；路面与井盖高差>5mm，每处扣 0.2 分；井内未设置安全防护网（含脱落的），每处扣 1 分；有浮渣的，每处扣 1 分；井壁裂缝、渗漏、抹面脱落的，每处扣 2 分；雨水排放口相连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规范标准的，每处扣 3 分。
	倒虹管	应定期维护，保持倒虹管水流通畅；在		未定期维护，导致倒虹管有淤积造成出水不畅

	养护	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牌应定期油漆、维护，保持清晰完好。	的，每处扣 2 分；倒虹管保护标志牌不清晰、有缺损的，每处扣 0.5 分。
	排放口 养护	应经常巡查，及时维护，保持排放口水流畅通。	排放口有垃圾、杂物堆积的，每处扣 1 分；排放口淤积>10cm 的，每处扣 0.5 分。
	污泥处理运输	污泥应及时送往处理场地统一进行处理，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无滴、漏、洒，不影响城市道路卫生	随地乱倒污泥或运输途中出现滴、漏、洒，影响周边道路卫生，每次扣 1 分。
安 全 作 业、 应 急 处 置、 文 明 施 工 15 分	安全 作业 文明 施工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未对病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1 分；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的，每人次扣 0.5 分；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次扣 2 分；未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应急 预案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各扣 3 分（当月总分中）；无应急值班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当月总分中），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每次扣 3 分（当月总分中）。
其 他 规 定 20 分	热点、 难点 问题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认真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未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1 分；经确认有责投诉的每件问题扣 2 分；区级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3 分，市级（含）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每件扣 4 分（当月总分中）； 未按时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 在市、区等部门及领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按双倍分数扣减。
	媒体 报道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每次扣 4 分

			（当月总分中）。
	应急处理	防汛抗台期间，应积极主动做好防汛抗台工作；保持管道内水流畅通，发现堵塞或者接到堵塞通知，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因管道堵塞而引起的路面积水，应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接到井盖缺失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更换或者设立明显标志。	未做好防汛抗台各项工作，扣10分（当月总分中）；发现堵塞，每发现一处扣3分；因管道堵塞而引起的路面积水及接到井盖缺失通知后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每次扣2分。

八、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巡查及维修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做好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保障工作，要求中标人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能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

3、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4、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5、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设施量清单（见附件，具体按现状移交至中标人）

附件一：东部新城核心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道 长度(米)	雨水管道 总长(米)	污水管道 总长(米)	污水井 数量	雨水井 数量	落水井 数量	出水口 数量	备注
1	会展路	(河清北路-福庆北路)	550	2175	1291	123	120	361	9	建成
		(莘苑路-盛莫北路)	519							建成
		(海宴北路-河清北路)	550	1426	103					建成
		(福庆北路-莘苑路)	442	1251	1002	55	64	168		
		(盛莫路-盛梅北路)	983.39							建成
2	民安东路	(世纪大道-盛莫北路)	3594	2502	2166	87	101	284	7	建成
3	宁东路	(世纪大道-河清北路)	1571	5227	2655	63	118	307	12	建成
		(河清北路-福庆北路)	578							建成
		(福庆北路-莘苑路)	479							建成
		(莘苑路-盛莫北路)	363	554	/					建成
		(盛莫北路-盛梅北路)	1085							
4	江澄北路	(民安东路-宁东路)	429	5268.95	3292.8	117	106	270	8	建成
		(民安东路-会展路)	477							建成
		(宁东路-隧道中山东路)	920							建成

	江澄南路	(隧道中山东路-兴宁东路)	1240							建成
5	宁穿路	(福庆路-河清北路)	580	3560		46	70	193	6	建成
		(世纪大道-河清北路)	1600							建成
6	海晏北路	(通途路-宁东路)	1200	6730	4026	15	31	118	11	建成、已移交地铁
		(宁东路-宁穿路)	435							
		(宁穿路-中山东路)	415							
		(中山东路-兴宁东路)	1048							
7	河清北路	(通途路-会展路)	418	3514.38	5456.9	91	94	379	4	建成
		(会展路-宁东路)	840							建成
		(宁东路-中山东路)	1309							建成
		(中山东路-兴宁东路)	1133							建成
8	福庆北路	(通途路-民安东路)	840	5456.9	3514.38	61	89	296	8	建成
		(民安东路-宁东路)	417							建成
		(宁东路-中山东路)	903							建成
		(中山东路-兴宁东路)	1185							建成
9	盛莫北路	(通途路-盛莫北路 2#桥)	611	2365.4	994.2	35	39	128	4	建成
		(盛莫北路 2#桥-宁穿路)	576.72							

10	中山东路	(世纪大道-河清北路)	1540	4991.42	2604.69	42	52	185	10	建成
		(河清北路-福庆北路)	765							
11	兴宁东路	(世纪大道-福庆南路)	2068.31	3271	1727	71	74	152	8	2014 年综合整治
	兴宁东路延伸段	(福庆南路-邱隘大道)	488.99	632.5	565	11	11	49	3	建成
12	百丈东路	(世纪大道-福庆南路)	2070	4991.42	2604.69	48	75	136	8	建成
13	玉函路	(中山东路-松下街)	420	577	/	/	5	11	/	建成
		(松下街-百丈东路)	248.07	/	/	/	/	/	/	建成、未移交
14	舒波路	(中山东路-百丈东路)	380	607	295	9	12	26	/	建成
		(百丈东路-清宁街)	413.2	384.3	221.8	9	12	26	/	建成、未移交
15	昌乐路	(民安东路-和济街)	107	168.8	78	5	4	11	/	建成
		(宝华街-宁东路)	133	459	29	6	3	11	/	
16	宝华街	(江澄北路-昌乐路)	120	850.3	510.2	24	24	45	/	建成
		(昌乐路-和源路)	240						/	
		(和源路-海晏北路)	256							建成
17	和济街	(和济路-承源路)	341.31	458	270	7	14	37	1	建成
		(中央广场东侧-鼎泰街)	260	240		4	18	42		建成
18	和济路	(民安东路-和济街)	92	130	100	4	4	8	/	建成

19	南安东路	(民安东路-定宁街)	280	475	316	3	9	22	/	建成
20	海宁街	(河清北路-泰清路)	480	1342	526.4	26	38	80	1	建成
		(河清北路~安波路)	440.3							建成
21	定宁街	(河清北路-泰清路)	480	820	550	17	18	34	1	建成
		(河清北路~安波路)	460			17	21	44		建成
22	北明程路	(会展路-民安东路)	400	976	700	14	33	94	/	建成
		(东泰街以北至河道)	127							建成、未移交
		(会展路-东泰街)	213.27							建成
		(民安东路-宁东路)	145							建成
23	莘苑路	(会展路-宁东路)	900	1138	700	19	23	47	2	建成
24	泰清路	(民安东路-会展路)	377	747.5	257.3	11	20	49	/	建成
		(定宁街-民安东路)	236.5						/	建成
		(会展路-东泰街)	225							建成、未移交
25	琼林路	(中山东路-百丈东路)	450	723	140	2	13	27	/	建成
		(百丈东路-清润街)	285							建成、未移交
		(清润街-清宁街)	184	623	213	9	12	14	/	建成、未移交
26	清宁街	(河清南路-琼林路)	199			7	7	22	/	建成、未移交

		(江澄路-琼林路)	1013							建成、未移交
27	松下街	(河清北路-海晏路)	390	338	123	13	24	43	3	建成
28	德厚街	(河清北路-琼林路)	135	271	189	4	5	10	1	建成
		(河清北路-中山东路)	668.17	/	/	/	/	/	/	建成、未移交
29	安波路	(民安东路~宁东路)	404	920	327.9	18	29	58	2	建成
		(宁东路~宁穿路)	417			3	6	11	1	
30	安平路	(民安东路~定宁街)	412	215.3	161.8	7	8	15	/	建成
31	安顺路	(民安东路~定宁街)	251.4	239.7	/	/	8	11	/	建成
32	瑞庆路	(定宁街-宁东路)	130	809.1	206.2	13	30	50	1	建成
		(建宁街-宁穿路)	106.91							建成
		(业宁街-建宁街)	190							建成、未移交
		(宁东路-业宁街)	88							建成
33	瑞丰路	(定宁街-宁东路)	118	705.1	232.5	13	16	42	2	建成
		(宁东路-业宁街)	108							
		(业宁街-宁穿路)	269.95							
34	业宁街	(河清北路-安波路)	482	622.1	368	21	17	34	1	建成
35	建宁街	(安波路-瑞丰路)	233.13	398.6	255.5	9	10	26	/	建成

36	林泉路	(会展路-宁东路)	856	/	729	23	0	20	/	建成
37	启新路	(会展路-民安东路)	320	320	320	10	10	20	/	建成
38	清泽街	(江澄南路-海晏南路)	548.62	593.9	526	13	15	49	2	建成
		(海晏南路-玉函路)	253.4						/	建成、未移交
39	星安路	(清泽街-百丈东路)	149.55	144	102	12	16	25	2	建成
		(清泽街-邻里桥)	362	498.4	71.8					建成、未移交
40	江澄南路 339 弄	(江澄南路-星安路)	225.37	215.4	79.9	5	8	15	1	建成、未移交
41	清润街	(星安路-海晏南路)	325.57	489.6	332.2	4	15	25	1	建成、未移交
		(海晏南路-河清南路)	676.3							建成、未移交
42	柳隘路	(清泽街-百丈东路)	140.78	120	102	5	4	10	/	建成
43	晨安路	(清泽街-百丈东路)	153.12	163.6	36	1	3	3	1	建成
44	北东安路	(会展路-东平街)	100						/	建成、未移交
		(东平街-东泰街)	104.1						/	建成
45	东平街	(河清北路-泰清路)	466.72						/	建成
46	东泰街	(河清北路-泰清路)	489						/	建成、未移交
47	承源路	(民安东路-宁东路)	405			9	15	27	/	建成
48	和源路	(民安东路-宁东路)	405			11	16	27	/	建成

49	河清北路 281 弄	（河清北路-瑞丰路）	203.65			6	6	21	1	建成
50	德汇路	（德厚街-百丈东路）	202.67						/	建成、未移交
51	钱业街	（和源路-海晏北路）	260							建成
52	鼎泰路	（和济街-钱业街）	127.7							建成
		（钱业街-宁东路）	155							建成
道路数据合计			55462.17	71699.67	41072.16	1258	1595	4218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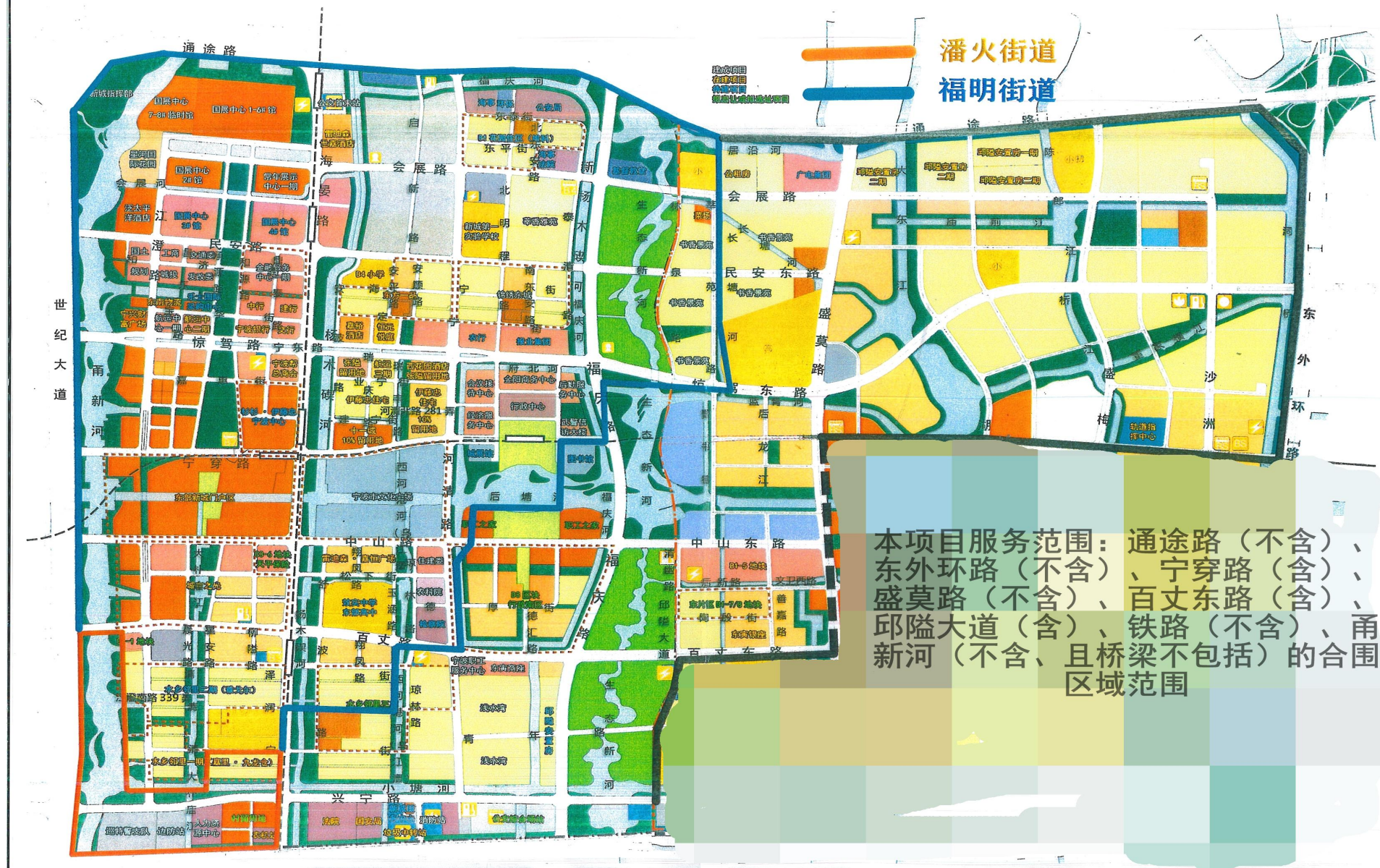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东部新城东部区域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道 长度(米)	雨水管道 长度(米)	污水管道 长度(米)	雨水井 数量	污水井 数量	落水井 数量	出水口 数量	备注
1	盛梅北路	通途路-宁穿路	1476.4	684	805	43	42	184	6	
2	芳草路	通途路-会展路	300	442.9	283	12	9	25	0	2017 年改造 有图纸
3	项隘路	通途路-宁穿路	765							太平桥
4	洞港路	宁穿路以北	548							
5	浦港路	宁穿路以北	509							
6	后新路	邱隘大道-方庄路	459							

7	文卫西路	方庄路-盛莫路	319							
8	善嘉路	文卫西路-百丈东路	162							
9	中山东路延伸段	福庆北路-方庄路	623	1175	854					2017 年 11 月竣工
		方庄路-盛莫南路	269							
10	横港路		558							
11	百丈东路	福庆北路-盛莫北路	1066							
12	青年路	河清南路-邱隘大道	788							
13	宁穿路	盛莫北路-东环南路	2001							
14	邱隘大道	文卫西路-兴宁东路	285							
道路数据合计			10128.4	2301.9	1942	55	51	209	6	

注：以上附件一、附件二清单数据最终以实际移交养护的数据为准。

附件三：服务范围示意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宣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设备设施 15分	以下设备须为中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5分	1、吸粪车（机动车）：配备一辆得2分； 2、高压疏通机：配备一台得1分； 3、巡查及维修车辆（机动车）：配备一辆得1分； 4、检查井封堵用气囊（DN300、DN400、DN600、DN800、DN1000、DN1350和DN1500）配上述规格每配备一套的得2分，满分4分，规格不全的不得分； 5、CCTV检测设备：每配备一套得2分，最高得4分； 6、巡查电瓶车：每配备一辆装GPS巡查电瓶车得0.5分，最高得1分； 7、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每配备一套得1分，最高得2分。
人员配置 1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人员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
	3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5分，持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持有有限空间潜水专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持有污水操作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持有管道检测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服务方案 39分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评委会根据以下几点内容进行相对评议，酌情给分：	
	10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排水设施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0-10分）。
	5分	本次管道维修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评委会根据以下几点内容进行相对评议，酌情给分：	
	4分	管道、井盖、落水井、排水口等设施的巡查、养护方案及保护措施（0-4分）。

	4 分	井盖基座维修、井盖更换、落水井等设施维修方案（0-4 分）。
	4 分	雨污水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方案（0-4 分）。
	3 分	雨污水管病害管道检测及修复后复检方案（0-3 分）。
	3 分	排水口应急处置方案（0-3 分）。
	3 分	防台应急综合服务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0-3 分）。
	3 分	质量保证、工期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0-3 分）。
服务便捷性 5 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响应及承诺的详细情况和合理性以及智慧城管平台投诉或举报处理响应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认证证书 3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OHSAS18001 得 1 分；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检测、疏通与修复等相关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资质 2 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 2 分	2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排水设施养护业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发包的项目，合同养护范围包括市政管网或雨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终端等内容），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带原件备查，合同中不能体现养护范围或内容的，须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采购政策 (1 分)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 + 有效投标报价浮动率) × [1 - 6% (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5 分 × 100%

报价合理性 评审 (5 分)	由评委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组成合理性(是否符合该行业实际用工劳动报酬及机械材料以及税金、规费等实际支出)进行综合评议, 酌情给分:0-5 分。
----------------------	---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采购编号：KXZJ-2020004） 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1	雨污水管等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服务	鄞州区东部新城核心区及东部区域的排水管网养护（巡查、清淤、疏通）；雨污水井、落水井、出水口、井盖基座维修、井盖（甲供）更换等排水设施零星维修；抗台应急抢险及重大事件保障、排水设施巡查保护等；具体任务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1.2 服务期限：合计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全费用综合单价（浮动率）：— %

2.2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构成：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工程维修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日常巡查养护费和应急保障或突击任务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

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4 招标文件；
- 4.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向甲方交纳年度合同价款的 5%即 人民币 元（即¥ .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合同履行完成证明资料后，视履行情况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罚，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八、甲乙双方职责

8.1 甲方的职责

- 1.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2. 按合同约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8.2 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管理标准；
-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配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须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五金）或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九、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养护维修经费：由雨污水管日常养护经费与排水设施病害维修经费两部分构成，结合考评结果，按月予以核拨。

(1) 雨污水管日常养护经费月核拨金额=（雨污水管长度×雨污水管日常养护全费用中标单价/12-考核违约金）×80%；余款 20%作为年终考核经费，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一次性结清。

(2) 排水设施病害维修经费月核拨金额=经甲方和监理人（若有）签发的任务单签证的工程量作为月结算的依据，结合考核扣款办法，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7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5%，余款 2.5%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限期满后不计息返还。

2、月度考核办法：每月安排一次考评（满分 100 分），考评分数比例为：局领导考评占比 25%，业务科室考评占比 50%，第三方考评占比 25%；具体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考评结果与养护维修经费拨付额挂钩：

(1)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结算全额核拨养护维修经费；

(2) 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养护维修经费的 3%；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结算全额养护维修经费的 60%。

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3、年度考核办法（仅适用于雨污水管日常养护）：年度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月度考核平均分为该年度内实际考核月的月考核平均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 90%，业主评分总分为 10 分，根据年度内实际养护和响应情况打分。

(1) 考核总分为 85 分（含）-95 分（不含）的，计算考核得分与 95 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年度考核经费（即扣除考核违约金后的月度养护经费 30%的余款之和）的 2%予以扣除；

(2) 考核总分为 85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年的年度考核经费。

4、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应承担的责任为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法》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壹_份，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壹_份。

附件：报价清单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设备设施		自评分：
人员配置		自评分：
服务方案		
服务便捷性		
认证证书		自评分：
企业资质		自评分：
业绩		自评分：
采购政策		自评分：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招标投标人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评审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 其他商务条款。	无 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 其他技术条款。	无 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0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1	排水设施巡查 养护及病害维修	浮动率： <u> -xx </u> %
服务期限及维修工期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零星维修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上载明的工期要求为准。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3、全费用综合单价采用统一的浮动率形式报价，不允许上浮，下浮格式为 -XX%；且只允许出现一个浮动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单价限价或零星维修费用报价未采用下浮格式报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KXZJ-2020004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及病害维修项目

雨污水管日常养护费用、排水管道检测、封堵基础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础单价 限价	备注	全费用 综合单价
一	雨污水管日常养护				
1	雨污水管日常养护 （包含巡查、清淤、疏通）		12 元/ 米·年	疏通频次：2 次/年	
二	封拆管堵				
1	木橡皮塞封堵，适用于管径≤300	元/次	143.84	包含封、拆一次	
2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管径≤600	元/次	1380.72		
3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600<管径≤1000	元/次	1795.99		
4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1000<管径≤1200	元/次	4000		
5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 1200<管径≤1500	元/次	6000		
6	橡胶气囊封堵，适用于管径>15000	元/次	8000		
7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堵	元/次	12000		
8	潜水员砖砌封堵	元/次	15000		
9	潜水员钢板封堵	元/次	18000		
三	检测				
1	CCTV 检测 φ≤600	元/次·米	18	不含封堵、抽水、清淤等费用	
2	CCTV 检测 φ>600	元/次·米	22		
3	声呐检测	元/次·米	15		
4	潜望镜检测（QV）	元/次·米	7		
四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1	DN300	元/处	3473	不含封堵、清疏管	

2	DN400	元/处	3785	道、抽水 等费用	
3	DN500	元/处	4197		
4	DN600	元/处	5544		
5	DN700	元/处	6011		
6	DN800	元/处	8029		
7	DN900	元/处	8816		
8	DN1000	元/处	10662		
9	DN1200	元/处	13537		
10	DN1350	元/处	16219		
11	DN1400	元/处	18517		
12	DN1500	元/处	21077		
13	DN1600	元/处	23082		
五	CIPP 原位固化（水翻法）				
1	DN300	元/次·米	1327	不含封堵、清疏管 道、抽水 等费用 UV 光固化在水翻法 价格基础上，DN800 及以下管径增加 250 元/米，DN800 以上管径增加 850 元/米。	
2	DN400	元/次·米	1875		
3	DN500	元/次·米	2330		
4	DN600	元/次·米	2701		
5	DN700	元/次·米	3669		
6	DN800	元/次·米	4566		
7	DN900	元/次·米	4944		
8	DN1000	元/次·米	5817		
9	DN1200	元/次·米	7408		
10	DN1350	元/次·米	9207		
11	DN1400	元/次·米	9481		
12	DN1500	元/次·米	11876		
13	DN1600	元/次·米	13709		
六	不锈钢双胀环				
1	DN800	元/处	6160	不含封堵、清疏管 道、抽水 等费用	
2	DN900	元/处	6560		
3	DN1000	元/处	6880		
4	DN1200	元/处	7200		

七	检查井、雨水口盖（篦）更换				
1	检查井井盖更换	元/只	74.26	未计主材费用， 未考虑旧料处理。	
2	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	元/只	285.37		
3	雨水口井盖更换	元/只	73.40		
4	雨水口井盖井座更换	元/只	244.42		
八	其他零星维修费用	/	计价依据	/	
1	(1) 定额套用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或政策法规，则自新定额或政策法规实行当月起按新颁发的计价规范计取。税金税率按一般计税方法税率并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调整，若合同期间有新税金规定按新的执行。 (2) 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①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区价）施工当月的信息价或施工工期内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②《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 ③无信息价材料以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其它有关规定。 (3) 人工费均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的信息价或施工工期内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4) 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且在计量单明确。				

备注：1、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此表；2、本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清单，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3、本项目采用统一浮动率进行报价，不允许出现两个及以上浮动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各投标限价单价×（1+浮动率），若投标单价限价未明确的（如其他零星维修费用）可继采用浮动率形式表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工程签证任务单

单位工程名称：

增加工程名称		位置、范围	
施工期限		主要工程量	
增加原因、处理措施及施工草图 原因： 工程量：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措施方案：见附件图纸。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意见及确定量： 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现场签证必须及时办理。